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擬派末期股息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有關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企業所得稅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30日的2009年年度業績公告，其中有關擬派末期股息。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0年3月30日建議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2009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就分派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元支付。本次H股股份派發股息的人民幣與港元兌換率將按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登記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該2009年度末期股息將會向於登記日，即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當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發放。發放日期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通知。

依照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本公司向在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2009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中「非居民企業」具有與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的相同涵義。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0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1、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2、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出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組織機構代碼證核實副本或經香港律師或會計師核實的其持有該副本的證明。對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自然人股東，本公司也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照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依照於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

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4月2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